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按期完成2024年6月制定的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方案,并在该方案完成后,另行制定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拟定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确保在12个月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制定后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豫能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杨孟柳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670	
传真	0351-8366501		0351-8366501	
电子信箱	wstczhq@126.com		wt_ymy@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2.1.1 总体情况

2024年,电力行业经受住了年初大范围极端严寒以及夏季多轮高温、台风等考验,统筹做好保供电、促转型、稳投资、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可靠,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及中电联报告: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0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15亿千瓦,同比增长14.1%,其中:火电发电装机14.4亿千瓦,同比增长3.8%(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2024年度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全社会发电装机容量净增9.3亿千瓦,同比增长15%。其中:火电发电装机3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2024年全口径电力发电量中,总发电量比重为48%,受资源等因素影响,水电和风电开度同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安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2024年,全国,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440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其中:火电4,400小时,同比降低76小时(煤电4,620小时,同比降低60小时;气电2,363小时,同比降低162小时)。

根据江苏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4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4,386.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35%;全省发电量6,703.7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07%,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5,515小时,同比下降192小时。其中: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4,230小时,同比增长73小时,全省煤机容量20,409.26万千瓦。

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4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4,319.9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63%;全省发电量3,731.3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07%,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2,635小时,同比降低40小时。其中:火电为3,707小时,同比增加187小时(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694小时,同比增加196小时),全省装机容量14,831万千瓦。

2.1.2 煤炭行业

2024年,我国煤炭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供需相对平衡,煤炭产量增幅先低后高,进口煤总量再创新高,电煤消费仍有韧性,但非电行业对煤炭需求疲软,国内煤炭价格整体呈区间震荡,重心下移的走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2024年,全国原煤产量47亿吨,同比增长1.2%,产能有序释放。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信息:2024年,进口煤炭4.6亿吨,比上年增长14.4%,进口煤量再创新高。根据山西省统计局信息:2024年山西省规模以上企业原煤总产量12.7亿吨,同比下降6.9%,约占全国同期产量的26.7%。

焦煤市场方面,2024年,国内煤焦钢产业链价格重心继续下行,钢材、焦炭企业为减少资金压力,控制生产成本,对原料煤补库更加谨慎,严格控制库存水平。焦煤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格局,产地生产端出现明显减量,但由于下游需求低迷,供应端减量未能对煤价起到支撑作用,焦炭煤价格呈现年初高位震荡后持续回落的运行态势。2024年,国内焦煤产量4.7亿吨,同比下降3.27%,焦炭限速口径12.2亿吨,同比下降13.7%。

动力煤市场方面,2024年,受观测热源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煤炭消费量增速相对放缓,国内动力煤产量先涨后降,进口量有明显增长,但总量同比小幅下降。2024年,国内动力煤供应整体保持在高位水平,煤炭供需格局的偏宽松,动力煤价格重心继续向下调整。2024年,国内动力煤有效供应量43亿吨,同比增长12.5%,动力煤进口量4.21亿吨,同比增长13.06%。

2.2 行业政策情况

2.2.1 电力行业

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完善辅助服务计价市场规则,推动辅助服务费用现货有序传导分担,充分调动灵活调节资源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确立电力市场的基本规则、规定市场主体、价格机制等,推动电力市场的规范化市场化建设。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到2025年前挖掘现有煤电设施减碳潜力的重点工作,相关项目投产或开工建设,煤电单位容量碳排放较2023年同类煤电机组平均碳排放水平降低20%左右,到202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电力系统的智能化、绿色化、市场化转型。2024年12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会同国家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联合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完善气电价格联动机制,引导天然气发电能源支撑作用。

2.2.2 煤炭行业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持续巩固煤炭压舱石地位,保持煤炭产能合理规模,增加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开发工程建设,在建项目早核产达产,现有产能安全保障极强,推动产量保持较高水平。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到2030年形成以产电厂煤炭产能储备、煤炭重点生产企业产能储备、煤炭煤矿产能储备为主体的煤炭产能储备体系,要求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煤矿安全高质还原、优化煤炭消费结构,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2024年11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持续优化“西煤东运”“北煤南运”“北煤南送”等多式联运系统,加强编组外运通道能力建设。

2.3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和煤炭业务。

2.3.1电力业务

公司为优质的区域综合清洁能源供应商,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开发和供热业务,所属电厂分布在江西省与河南省境内,均为当地主力电厂,电力机组总装机容量接近千万瓦级规模。公司所属电厂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人口稠密的中部经济区,区域内用电量大,为所属区域主要电源和热源支撑点,电力资产质量未来效益有保障。

公司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相少中辅结构,采用国网代理购电,市场直接交易和省网交易电量等多种市场化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逐年提高。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开展跨区与电力现货市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所有电量提交苏省和河南省电网及华中电网统一调度。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民用供暖由发电企业与热力公司按供热需求签订供热合同,工业供汽由发电企业与工业蒸汽用户或热力公司签订供汽合同,依据供热合同,供汽合同和实际需求把握生产供热,根据供暖量和供汽量与用户进行月度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产品为电能和热能,主要为工业和民用提供能源供应,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售电量和售汽(热)量增加以及对发电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控制。

2.3.2煤炭业务

公司为供煤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及国内冶炼行业核心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在山西地区拥有华阳矿业、银源煤焦和晋城市集团3家煤炭企业,其中,原产产优质焦煤煤矿,煤炭总产量多年保持在千万吨级以上水平,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同时,公司正加快推进海鸥煤矿建设和其他所属矿井生产系统技术改造与产能规模优化提升相关工作,着力提升煤炭安全、清洁和高效生产能力。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由公司制定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各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计划组织生产,由公司煤炭业务部负责中心统一销售,以用户为中心,要求“规范化、集中化、终端化”原则,建立并持续优化“三化”管理营销体系,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与焦煤战略用户,重点用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培育精煤、旋煤战略用户群体,通过配煤、深加工和掺新用户群体,实现煤炭产品价值最大化。

2024年,全国原煤产量47亿吨,同比增长1.2%,产能有序释放,但煤炭需求疲软,煤价呈现先涨后降的走势,煤炭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需格局。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增产增效、降本增利和控制成本费用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净增9.3亿千瓦,同比增长15%。其中:火电发电装机容量净增1.5亿千瓦,同比增长3.8%(煤电2.6亿千瓦,同比增长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2024年度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全社会发电装机容量净增9.3亿千瓦,同比增长15%。其中:火电发电装机容量净增1.5亿千瓦,同比增长3.8%(煤电2.6亿千瓦,同比增长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特点为主生物质和民用供暖,是集制氢能源的必备燃料,主要用于钢铁冶金行业,公司煤炭产品作为市场主流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和东南沿海区大型钢铁企业和山西地区城市化发达企业,用户群体稳定且关系良好,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公司煤炭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对采煤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控制。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7,775,146,728.94	107,082,816,233.39	0.65	103,861,214,35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45,223,763.69	46,387,006,791.01	1.63	44,018,180,525.19
营业收入	28,366,526,769.20	30,119,681,314.24	-5.85	35,565,650,0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650,125.59	2,265,702,463.59	-31.12	1,909,230,3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8,865,865.75	2,369,350,961.57	-39.11	1,664,629,95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33,881.01	7,024,671,658.80	-7.33	6,442,737,52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73	5.0124	减少1.68个百分点	4.4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1020	-30.88	0.0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1020	-30.88	0.085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21,380,690.17	7,191,000,112.14	7,862,929,406.70	5,981,213,46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615,132.37	722,876,298.38	274,426,126.50	96,632,56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524,212.58	641,443,853.93	284,499,871.87	22,397,9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180,567.17	1,644,416,347.4	1,774,176,882.84	1,699,162,985.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7,7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0	4,027,292,382	18.13	0	质押	4,024,096,9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728,417	312,207,917	1.4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646,060	297,042,158	1.34	0	无	0	其他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0	256,568,480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3,608,000	203,608,000	0.92	0	无	0	其他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08,396	192,283,899	0.87	0	质押	192,283,899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411,400	154,270,691	0.69	0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08,906,176	0.49	0	无	0	其他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信·九兴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106,150,000	0.48	0	无	0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股申购资产管理计划	0	103,985,577	0.4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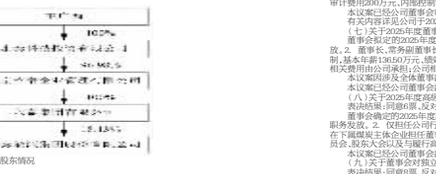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412.60亿千瓦时,售电量381.23亿千瓦时,营业收入1,840,592.16万元,同比增长3.8%(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2024年度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全社会发电装机容量净增9.3亿千瓦,同比增长15%。其中:火电发电装机容量净增1.5亿千瓦,同比增长3.8%(煤电2.6亿千瓦,同比增长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比上年底提高4.3个百分点。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以巩固现有电力与煤炭主业为基础,有序推进储能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行业周期风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供应商。

一是不断夯实电力、煤炭与石化能源产业基础,充分发挥煤电作为国家能源安全“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全力提升现有煤炭产业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全面打造成为清洁、高效的能源企业。电力业务充分发挥机组容量大、可靠性高、性能先进、负荷调节能力强等优势,积极配加调峰调频改造,扩大供热市场,保障区域电力和热力供应,并将结合未来电力市场形势和区域发展需要,积极对优质火电项目进行论证与推进前期工作;煤炭业务继续稳基础、提产能,着力提升煤炭安全、智能和高效生产能力;石化业务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不断把握合规前提,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是全速推进海鸥煤矿项目建设,计划2025年进行回风、主坡、辅运三条大巷等主要工程建设,2026年二季度完成三期工程建设,6月底首采工作面投产;2027年一季度进行联合试运转,实现当年投产固达产,在海鸥煤矿投产后,其生产的6,500大长以上的高热值优质动力煤可直接满足公司所属电厂大型分用煤需求,提高省网电力机组竞争力,全面实现公司煤电一体化目标。

三是在保证现有煤电能源产能稳定的同时,有序推进储能产业基地建设暨相关项目,以求形成“传统能源+新型储能”的多元化能源发展的新格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现有已形成的全国规模电池全产业链基本架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有序推进全钒液流电池上下游项目产线优化与延建;充分发挥已有储能研究院科技引领作用,构建自有研发团队,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助力产业化提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广西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楼。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要负责,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0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宪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宪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宪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两项合计28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所投审计岗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在202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认真开展审计工作,开展过了相关评估的活动,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股东人员认可,其投资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费收取的原则合理,公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和证券公司客户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证券公司客户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委托股东大会议案的,应当明确委托人对该议案的委托表决意向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拟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注:涉议特别表决的议案,应明确投票股东类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第4季度	同比增减%	2024年1-4季度	2024年第4季度	同比增减%	2024年1-4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38.4872	1.46	170.4849	12.44	36.0765	1.32	160.2012	12.53
1.燃煤:	38.4113	1.44	170.1258	12.46	36.0031	1.30	159.8428	12.53
郑州新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4094	13.74	117.1290	18.23	25.4688	14.08	109.0746	18.56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1.0019	-20.09	52.9968	1.51	10.5343	-20.28	50.7692	1.43
2.太阳能:	0.0759	9.21	0.3691	2.53	0.0734	8.90	0.3584	2.37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759	9.21	0.3691	2.53	0.0734	8.90	0.3584	2.37
二.江苏省	59.2234	12.70	242.1062	9.13	56.6302	12.79	231.0322	9.22
1.燃煤:	47.6369	10.26	193.2736	4.28	45.2446	10.31	183.1150	4.2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7.6369	10.26	193.2736	4.28	45.2446	10.31	183.1150	4.23
2.燃气:	11.5846	23.97	48.8328	33.79	11.3827	23.89	47.9074	33.76
张家港华兴金属电力有限公司	2.4979	33.43	12.8304	29.01	2.4537	33.42	12.1147	29.03
张家港华兴金属电力有限公司	7.0708	-5.38	29.4264	9.21	6.9609	-5.29	28.9360	9.48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9	-	7.0460	-	1.9691	-	6.8567	-
3.太阳能:	0.0019	-24.00	0.0098	-2.00	0.0019	-24.00	0.0098	-2.00
江苏华鼎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19	-24.00	0.0098	-2.00	0.0019	-24.00	0.0098	-2.00
合　计	97.7106	7.98	412.6011	10.47	92.7067	8.03	391.2334	10.54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所属河南、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867元/千瓦时(含税),市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667元/千瓦时(含税)。

二、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第4季度	1-4季度	第4季度	1-4季度	第4季度	1-4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375.43	1,368.01	343.20	1,297.23	9.39	5.46
洗精煤产量(万吨)	64.83	288.66	81.14	328.98	-20.10	-12.26
原煤销售量(万吨)	375.50	1,368.31	339.95	1,299.37	10.46	5.31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70.41	289.44	83.68	327.60	-15.76	-11.66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204,465.30	916,043.44	298,724.25	1,133,650.47	-31.54	-19.20
煤炭采选销成本(万元)	151,654.86	499,222.81	144,489.96	507,309.06	4.97	-1.59
毛利(万元)	52,800.32	416,820.63	154,243.29	626,341.41	-65.77	-33.46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已经审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650,125.59元,每股收益0.0706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0,464,666,14元,根据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按期完成2024年6月制定的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方案,并在该方案完成后,另行制定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拟定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确保在12个月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制定后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规广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2024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广期其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

(九)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